

商标注册应以保护商誉为目的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商标权作为一种财产权,来自于商标的实际使用,只有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的标记才可以称之为商标。”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明德在日前召开的知识产权保护热点问题研讨会上说。

高注册量不等于商标大国

国家工商总局于本月初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累计商标申请量2014.3万件,累计商标注册量1325.7万件,有效注册商标1122.3万件,首次实现了“商标累计申请量、商标累计注册量、有效商标注册量”三个超千万。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有关负责人在会上发言指出,近年来,全国商标申请量每年都超过200万件,2015年超过280万件,预计今年可能超过300万件。可以看出,商标注册量与有效注册商标之间,存在200万件的差值。该负责人说,部分无效商标

可能是企业存续时间短造成的,但同时也不排除有些商标并不是为了使用和保护品牌而注册的。

“商标权作为一种财产权,是所有人就商标所代表的商誉而享有的权利。”李明德说,市场竞争中,商标所有人为了出售更多的商品或者提供更多的服务,通常会通过技术革新、广告宣传、售后服务等手段,提高商标的知名度。消费者认牌购货,信赖某个商标,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商誉”。可以说,“无商业,无标识”。

一个已经在市场上使用并具有一定商誉的商标,不会因为是否注册而增加或者减少商誉。同样,一个从来没有在市场上使用过的标记,也不会因为行政机关的注册而忽然间产生商誉或者财产权。“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将商标注册视为获得了财产权,商标财产权应该与商誉密不可分。尽管中国已经成为商标注册量大国,但不能等同于商

标大国。”李明德认为,买卖注册证书、批文的行为并非真正的商标转让,需要警惕,无主商标、闲置商标的大量存在,有时甚至会干扰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

企业呼吁加强代理机构管理

“规模性抢注是当前很多企业重点关注的问题。”中国外商投资企业人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副主席于帮清说,“知名企业近似商标最易被抢注”。

“抢注商标往往数量很大,且会耗费大量社会资源。”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首席商标顾问王仁海表示,为了规制恶意抢注现象,《商标法》及《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作出了明确规定。

《商标法》第七条规定,“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

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委托”。第十四条规定,商标代理人有第十二条所述行为的,应“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述规定对于恶意抢注现象态度鲜明,但仍存在证明程序不明确,对故意行为处罚过轻,缺乏威慑力的潜在问题。”王仁海说,建议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的监管,明确处罚程序和证据规则,并增设允许侵权损害赔偿的规定,通过经济手段阻止恶意申请。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刘超指出,规范代理机构行为,除了法律、经济手段,还应发挥示范机构的作用,树立标杆机构,不仅能促使行业有序发展,还能在全国知识产权布局中发挥引领作用。

“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的

深入实施,国内企业的商标在国外被抢注的问题也愈加突出,需要我们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刘超强调。

我国企业数量众多,尤其是中小企业增速迅猛。中国贸促会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副主任谭剑指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调研发现,国内中小企业更容易遭遇侵权,良好的知识产权布局将在企业未来发展中成为重要的法律保障。“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对国内企业的调研、培训力度,唤醒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帮助企业获得更长远的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副所长陈健认为,根据现有《商标法》,商标注册5年后成为不可撤销的注册商标,在这前提下,期待商标权人发现被侵权后再去维权,不如加大政府主动干预的力度。同时,企业应在商标法框架内通过注册联合商标、防御商标做好战略部署。

的行为感到悲哀。

2015年5月,小米发布新款方盒子蓝牙音箱产品,售价仅为99元,同时提供黑、白两色可选。Jawbone Mini Jambox则是于2013年推出,现在电商平台售价为1588元。仅从两者的外观来看,除去商标,确实难以区分。

但本次小米音箱被指抄袭一事,并没有引起太大波澜,外界对小米抄袭其他公司产品设计的指控似乎已经习惯了。

据统计,小米涉嫌抄袭的产品不在少数。刚刚推出的小米笔记本Air被指称像极了苹果的MacBook。今年3月29日,小米发布了生态链品牌“MIJIA米家”以及旗下首款产品米家压力IH电饭煲,同样被指有着“浓浓的无印良品风格”。

对中国企业来说,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小小改动可谓屡见不鲜,但对小米而言,这会为进一步挺进西方市场带来麻烦。

(宋长乐)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高锰酸钾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

8月2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华高锰酸钾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终裁:裁定将Pacific Accelerator Limited的倾销幅度由2.2%修改为2.88%。

美国对华带织边窄幅织带作出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8月24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对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带织边窄幅织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若取消对涉案带织边窄幅织带的反倾销措施,将会在可预见的时间内导致对美国国内产业的实质性损害继续或再发生,因此裁定该案现行双反措施继续生效。在该项裁定中,6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此前,本双案调查终裁及日落复审终裁裁定的中国大陆反倾销税率为0至247.65%,反补贴税率为1.56%至117.9%;台湾地区反补贴税率为0至4.37%。

印度铝生产商寻求进一步上调进口关税

8月24日,印度国家铝业公司Nalco和Vedanta官员称,印度铝生产商正在呼吁进一步上调进口关税,并采取其他措施对抗来自中国和其他国家便宜的铝产品。

印度5月将原铝进口关税从2.5%上调至7.5%,但这并不足以保护国内的铝产业。业内人士表示,印度55%的铝需求通过便宜的进口来满足。

Nalco一名高管称,生产商呼吁将原铝进口关税再次上调2.5%至10%,且将废铝进口关税由目前的2.5%作出上调。

此外,印度国内的铝生产商已经建议对原铝和部分铝制品制定最低进口价。

印度政府已经任命钢铁部的下属组织MECON Limited对制定最低进口价的影响进行研究,研究结果将在9月末公布。

美国加拿大联合对中国产婴儿车实施召回

8月24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加拿大卫生部 and Dorel Juvenile联合宣布对中国产婴儿车实施自愿性召回。召回产品为Dorel Juvenile生产的“Safety 1st”牌“Step and Go Travel Systems”款的婴儿车。该产品采用的是踏板打开的“一路即开”的设计,售有35款、各种颜色的车载婴儿安全座椅。

召回的产品于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在美国境内售出约2万件,另有5800件在加拿大售出,单价在250美元至300美元之间。召回原因为将婴儿安全座椅固定在婴儿车时,婴儿车托盘折叠装置一侧可能会松脱,造成摔倒的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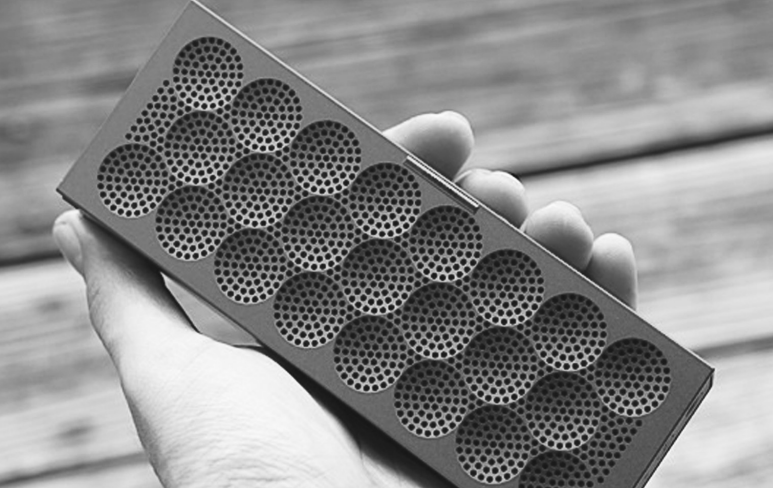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该公司已收到30起安全座椅的前托盘一侧松脱的事故报告。尚未收到任何人身损伤的报告。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召回产品,并联系生产商以获得免费维修工具包。

欧盟取消3家中国企业光伏组件价格承诺

8月23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因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欧盟公司、山东力诺光伏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欧盟公司违反其在晶硅光伏组件及关键零部件双反案中所作价格承诺的项下义务,决定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取消上述企业的价格承诺,对上述生产商出口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13年12月5日,欧盟委员会公布该反倾销和反补贴案终裁并接受共计121家中国企业作出的经修改的协议价格承诺。2015年12月5日,欧盟发起该双反案日落复审及部分期中复审调查。本次取消价格承诺协议前,欧盟已累计取消上述企业中13家涉案企业的价格承诺。

(本报综合报道)



小米音箱被指抄袭

本报讯 近日,小米副总裁雨果·巴拉在接受国外媒体采访时透露,小米很快将在美国开售智能手机。然而,手机尚未开卖,小米蓝牙音箱就被Jawbone指出抄袭了他们

的产品。Jawbone首席运营官伊夫斯·贝哈尔在Twitter上发言称,小米方盒子蓝牙音箱抄袭了自家Jawbone Mini Jambox音箱的设计,他对小米

他山之石:高通的国际专利之路

作为全球芯片领域的领跑者,高通手里掌握着大量的3G、4G标准必要专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球递交《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人排名第二,美国高通公司以2442件位居第二。除了与中国110多家公司达成了专利许可协议,高通在国外也与众多手机厂商签订了协议。值得注意的是,高通公司的专利合作化道路引起了各个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

的重视,也让众多通信厂商借力“高通模式”得以快速发展。高通的专利技术兴起较早。2000年初,通信标准从2G到3G,高通公司采取先突破外围的方法,先到韩国、中国台湾、日本发展,最后到美国,将CDMA写进3G技术标准。高通作为最大持有者,在从3G到4G的技术变革中,因为专利许可费获得了资金,又继续研发,得以获得更多的标准必要专利。

欧洲、美国等地的经济繁荣是对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重视的结果。高通的专利资产是通过巨额的投入积累而来的,全球每个国家都有相关的法律保护企业的专利技术成果不被他人随便使用。由于美国、欧洲等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兴起较早,中、韩等国

的通信产品要销往欧美,若没有得到专利授权,双方就需要经过协议进行专利谈判。这促使华为、中兴等通信企业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开始走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专利引领企业发展之路。

随之,一大批拥有专利积累和储备的终端通信企业开始崛起。谷歌收购摩托罗拉,更多人倾向于认为其是为了获得专利,联想的初衷恐怕也是如此。

在全球与高通签订3G、4G标准方面授权的厂商包括主流的一些电信厂商如诺基亚、爱立信、华为等。正是他们合作的成功鼓舞了新加入者的热情。

保护知识产权就能保护创新,激励知识产权才有创新的动力。一定程度上,高通作为全球3G、4G的“门票提供者”,希望能与更多的企业达成专利许可协议,帮助他们在业务增长中取得成功。早在CDMA还是2G时代的技术时,高通就和韩国三星、LG等厂商合作,让他们获得了CDMA的准入证得以快速发展。3G早期,中兴、华为等厂商也因快速借力“高通模式”迅速进入全球3G俱乐部,和高通签署了技术授权的相关协议。

一些企业与高通进行专利授

权许可合作时也遇到了摩擦,不过最后多以和解的方式使双方获得了共赢。

早在2008年,高通和诺基亚就因为诺基亚使用高通的第三代(3G)移动通信技术专利,同时高通的芯片业务也在使用诺基亚的专利技术这一问题发生摩擦。

经历1年多的谈判、法律调解,诺基亚与高通终于就专利纠纷达成了和解后,使高通能够将诺基亚的技术和高通的芯片进行整合。

在中国,一项专利的申请费用大约为5000至6000元,但在欧美国家,申请一项专利可能要花上5万至6万美元,并且还有后续高昂的维护费用,这还不包括前期巨大的研发费用。由此,高通向使用其专利的企业收取高昂的费用就不足为奇了。

在韩国,高通与LG的专利纠纷长达多年,今年4月,双方也终于达成和解协议。

业内认为,每个厂商希望达成的费用标准和优惠条款不尽相同,诉讼在一些情况下本身就是一种商业手段,从合作的角度来讲,这种从摩擦到双赢的局面让双方通过磨合,都争取到了更多的利益。

(辰 楷)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为创新筑基

■ 李明德

知识产权是一个集合概念,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其涉及的客体,尤其是技术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业秘密,对于我国实现经济转型升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此,对知识产权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就是在保护创新。

我国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从一开始就走了一条专业化审判的道路。从1993年开始,我国在各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受理有关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案件。到目前为止,从最高人民法院到基层人民法院,大约有410个知识产权审判庭。专业化的审理模式,可

以在短期内提高法院的审判水平,更好地解决相关的纠纷。

为了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2014年8月通过了《关于在北京、上海和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自设立以来,三个知识产权法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探索。例如法官官员额制的推行,由院长和副院长担任审判长;大大提高损害赔偿的数额,更有效地保护权利人的利益等。按照《决定》,三个知识产权法院设立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情况。这意味着,2017年8月以后,我们将迎来更多的知识产

权法院的设立,中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也将出现新的格局。

也要看到,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和挑战。例如,维权者取证难一直是困扰我国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的难题。对此,我国2013年修订的商标法做了应对性的规定,大大减轻了权利人举证义务,有利于商标权的保护。目前,我国专利法和商标法的修订草案中,也对这一举证方式做了规定。

又如,维权成本高和赔偿低是困扰全社会的一个难题。可以说,知识产权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财产权利,其价值没有获得应有的承认。近年来,学术界提出了知识产